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1月12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长冯建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沈永、孙莉，独立董事汤先国、徐辉、董运彦。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确保公司经营资金有效供给，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290万元，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总体安排，预计 2024 年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 109,790 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产、信用担保额度及其他担保 90,5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宜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 PC 钢棒、通信塔、钢结构等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总金额在 5,700 万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冯建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沈永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同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附后）

关联董事沈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沈永先生简历

沈永先生，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建行徐州分行任职，曾先后在浦发银行徐州分行、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徐州分行任总经理工作，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